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269/04-05 號文件

2005 年 1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 2005 年 1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梁君彥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李柱銘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吳靄儀議員 | (口頭答覆) (質詢的措辭已作修改) |
| (4) | 劉皇發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馮檢基議員 |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6) | 張超雄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梁劉柔芬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黃定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林健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王國興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梁家傑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何俊仁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楊森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梁耀忠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李國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單仲偕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李永達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楊孝華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i>(取代原先列入此編號的質詢)</i> |
| (19) | 石禮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陳婉嫻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Performance and conduct of civil servants

#(1) 梁君彥議員 (口頭答覆)

關於公務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在 2003 年修訂程序，使當局能在個別公務員連續 12 個月的評核期內工作表現被評為欠佳，並有證據顯示管方已給予適當輔導和警告的情況下，即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採取行動，為公眾利益着想而令該人員退休，當局有沒有評估有關程序能不能協助當局採取管理行動，以及這些行動的成效；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及
- (二) 會不會採取措施進一步提升公務員工作表現及保持他們的廉潔操守，以確保香港繼續擁有一支優質和廉潔守正的公務員隊伍；若會，措施的詳情？

初 稿

Work of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2) 李柱銘議員 (口頭答覆)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其公布的第四號報告書中，表示將需要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進一步收集社會人士意見，以便擬定一套最有機會取得各方共識，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整套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採用取樣廣泛之民意調查，以了解公眾對上述產生辦法之意見；及
- (二) 當局會否將特區政府建議之上述產生辦法，告知中央，並尋求中央支持；若會，當局預計特區政府幾時告知中央？

初 稿

關於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結果的資料

(3) Hon Margaret NG (Oral reply)

At the AJLS Panel meeting held on 22 March this year, members of the panel asked for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for enforcement of Hong Kong arbitration awards in the Mainland. The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in a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in July stated that the DOJ is still awaiting a reply from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for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the information or statistics it obtains so far, in special:

- (a) up to now, how many applications were made;
- (b) how many awards were enforced; and
- (c) how many applications were unsuccessful and the reasons for failure?

初 稿

Pollution of streams and rivers

#(4) 劉皇發議員 (口頭答覆)

旨在改善新界溪流污染的法例實施至今已超過 10 年，然而新界很多地方尤其在新界西北，例如元朗八鄉，屏山，天水圍一帶之溪流仍然飽受嚴重污染，景觀惡劣，臭氣薰天，而且滋生蚊蟲蒼蠅，對居民的健康衛生構成重大威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出現上述的情況，究竟是法例有漏洞，還是當局在執法上有問題；
- (二) 有關當局是否知悉養豬場和豆品工場流行在深夜排放污水到溪流，以避免檢控的做法；若果知悉，何以並無採取有效的打擊措施；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制訂更徹底有效改善溪流污染的辦法；例如設立農業優先區，使養殖禽畜行業集中經營，以收方便管理和處理禽畜廢料之效；若有，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Return of LegCo Members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5)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 68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最終將會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另一方面，現行立法會選舉制度中的功能組別選舉亦已存在了接近 20 年的時間，而香港在回歸後亦已採用此選舉制度達 7 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功能組別選舉制度對本港社會和政制發展的利弊；及
- (二) 功能組別選舉制度的長期存在，是否違反《基本法》第 68 條規定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如是，當局取消功能組別選舉的時間表和具體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Helping the youth who are unemployed and not in tuition

#(6) 張超雄議員 (口頭答覆)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最近訪了 509 名 15 至 24 歲青少年，有一成九受訪者表示失業，近六成認為欠缺工作經驗是最大求職障礙，其次為學歷與職位不符及個人能力與技術不符，可見“雙失青年”問題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15 至 19 歲青少年人口中，失業比率的最新數字；
- (二) 政府為“雙失青年”青年提供甚麼幫助，政府認為這些措施是否有效；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將 9 年免費教育延長至 12 年，並開拓更多專業學科接駁正規課程，一方面配合學制改革，一方面解決“雙失青年”問題？

初 稿

Assistance for Hong Kong victims of huge tsunami and their families

#(7) 梁劉柔芬議員 (書面答覆)

就印尼日前發生災難性海嘯，數以百計在受影響國之香港市民至今下落未明，並有香港市民不幸傷亡，有報章輿論批評香港政府是次支援行動為“反應援慢”，更有曾尋求港府協助之脫險港人形容“香港政府冷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支援境外港人遇上類此天災情況，當局有否既定之具體應變指引；若有，詳情為何；決定派遣支援之準則及支援範疇為何；由那一決策局或官員負責統籌決策及實際行動；值勤安排及作出反應之時間要求為何；若沒有具體指引，原因為何；
- (二) 是次災難發生，當局有否即時向中央政府或屬下部門尋求協助或協調支援行動；商討之結果如何；有沒進一步可改善之處；及
- (三) 鑑於有脫險港人表示，事發後港府未能即時提供聯絡方法供遇難生還者致電向港府求助，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常設機制，如 999 之一站式緊急求救電話，專為境外遇險港人提供服務；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an-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transport planning study

#(8)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國家交通部正在進行有關“泛珠三角地區交通發展規劃”的研究，涉及公路及水運建設兩方面，並指規劃中將充分考慮香港和澳門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國家交通部正在進行是項研究；若是，詳情如何；
- (二) 特區政府有否就泛珠三角地區交通發展規劃進行研究；若有，詳情如何；及
- (三) 會否與國家交通部合作進行有關研究，以加強雙方日後在交通基建設施的建設發展？

初 稿

Impact of the abolition of the minimum brokerage rule

#(9)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最低經紀佣金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取消後，證券交投量、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及證券投資者的買賣活躍情況，與取消有關規定之前有何變化，以及迄今因取消上述規定而結業的證券公司和失業的證券從業員數目？

初 稿

Discrimination against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10)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指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有受到歧視待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在教育、住屋、經濟、幼兒託管和醫療五方面提供支援的部門和資助計劃，並分項列出在過去5年(包括04年)政府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和全港人士在上述五方面的撥款數量；及
- (二) 現時，政府就反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所推行的教育和宣傳的各項計劃和措施的詳情，並列出過去5年，政府在此投放的撥款數量？

初 稿

Information on statutory bodies

#(11)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政府當局已成立 200 多個根據法例成立的機構(下稱“法定機構”)，該等法定機構均獨立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法定機構的成立日期及成立目的；
- (二) 自成立日起計，政府向每個法定機構注入資產總值和撥款款額；
- (三) 每個法定機構的員工總數，(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當中多少人屬管理階層，其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四) 每個法定機構今年的支出，員工薪津所佔比例為何；及
- (五) 政府方面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初 稿

Commencement dates of enacted legislation

#(12)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現行規定，立法機構通過的條例草案，在經行政長官簽署及於憲報公告後便成為正式法例，予以生效，當中亦有個別條例草案或草案的部分條文須經相關的政策局長賦予其生效日期才告生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哪些條例草案已獲立法會通過及成為正式法例，但仍未予以生效或當中有部分條文未予以生效；
- (二) 有哪些條例草案是通過已 6 個月但仍未予以生效及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估計上述第（二）部分的條例草案會於何時予以生效？

初 稿

Bidding for the provision of social services

#(13) 楊森議員 (書面答覆)

自 2001 年起，社會福利署以競投合約方式批出社會服務單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1 年起有多少個社會服務單位是以競投合約形式批出；在每一次的競投合約中，社會福利署共收到多少份標書；透過競投合約，批出的服務單位價格成本，與相同而以整筆撥款資助的服務單位價格成本比較若何；及
- (二) 社會福利署曾否評估競投合約制共節省多少資源；有關制度對服務數量及質素的影響；如有，請提供相關的詳細評估結果；如沒有，原因為何？

初 稿

Publications which ceased registration

#(14)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本港報刊取消註冊情況，政府可否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下列資料：

- (一) 過去 10 年本港取消註冊的報刊數量；
- (二) 過去 10 年本港取消註冊的報刊的名稱；及
- (三) 有關報刊的取消註冊日期及其首次登記註冊的日期？

初 稿

Health care staff of public hospital subject to physical abuse

#(15)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就醫護人員因工作間暴力而受影響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的 5 年，常見的醫院工作間暴力的種類及數目(請按年以種類劃分)、遇襲醫護人員的數目(請按年以醫院及職級劃分)、及在醫院內遇襲的地點及次數(請按年以地點劃分)；
- (二) 當局因醫院工作間暴力事件而提出的檢控數字、犯案者被定罪的數目及被判處的刑罰；
- (三) 當局有沒有檢討現時醫院所實行的保安措施及向受影響員工所提供的支援服務；若有，結果如何；若沒有，為何；及
- (四) 除加強預防措施外，如何加強對病人的教育？

初 稿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 scheme

#(16)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近期人民幣升值壓力越來越大，內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採取一連串措施，放寬資金外流的限制，以便紓緩人民幣升值的壓力。而落實“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以及容許內地居民到港投資，則有助內地資金流向本港，既能帶動本地投資市場及地產業逐漸復甦，從而增加本地就業機會，也有助紓緩人民幣的升值壓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與中央政府商討的進展如何；及

(二) 若有甚麼具體措施吸引 QDII 在本港投資？

初 稿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17)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在本年 11 月 30 日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上，政府曾就本人提及的書面問題作出了書面答覆，在答覆中，政府提到了 2001 年舉行了“香港西九龍填海區綜合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概念規劃比賽”至 2003 年 5 月在督導委員會通過發展建議書期間的過程，就著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概念規劃比賽所發出的文件中，其中第 I 部份“比賽總則”第 3 點指明：“主辦機構會按照一般的顧問遴選程序，聘任小組負責從獲獎的方案選取合適的概念，然後制定規劃區的詳細規劃總綱”。政府有否按照文件所指的一般的顧問遴選程序，聘任小組負責從獲獎的方案選取合適的概念，然後制定規劃區的詳細規劃總綱；若有，小組的組成成員和職責範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概念規劃比賽所發出的文件中的第 I 部份“比賽總則”第 4 點中指明：“特區政府接著會按照這份詳細總綱決定如何發展規劃區。規劃區內適宜交由私人發展的計劃，隨後會公開招標承投，而指定的個別建築物／設施，亦可能會再行舉辦建築設計比賽。”。就此：
- (a) 政府所發出的是發展建議邀請書並非招標承投文件，因此，政府是否違背了在該比賽文件中所作出的此項承諾；及
- (b) 政府所指個別建築物／設施的建築設計比賽是否會再進行；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按照一般的招標程序，獲選的投標者必須嚴格根據標書列出條件進行計劃，然而，發展建議書則較有彈性，政府亦會指出當其中一個倡議中選後，在簽訂臨時協議前，還會與該倡議者談判，中選者在談判時，還有多少空間修改其建議；政府如何避免在談判中不會陷於被動？

初 稿

Licence fee for travel agencies

#(18) 楊 孝 華 議 員 (書面答覆)

政府一直強調，所有政府收取的費用都是以收回成本為原則。惟近日有小型旅行社東主再次向本人反映，現時政府向不論大小規模的旅行社均收取劃一的牌照費實有不公之嫌，特別是對小本經營的旅行社；再者，相對其他行業，旅行社的牌照費確實偏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在收取旅行社牌照費的成本是多少；收回成本的比例為何；
- (二) 與其他相近行業比較，如食肆餐廳或酒樓，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費是否偏高；
- (三) 除特定的商業登記牌照費外，有那些行業需要每年繳付如旅行社般的專門牌照費；及
- (四) 有否考慮採納遞進式的收費方法，根據旅行代理商的大小規模，如聘請的人數，以釐定需繳付的牌照費？

初 稿

建造業的高失業率

(19) Hon Abraham SHEK (Written reply)

There are more than 300,000 citizens engaged in construction and real estate field. Unemployment rate of this sector is over 16% which is much higher than the average figure of 6.7%. To our envy, our neighbour Macao is facing a shortage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In November, Macao has openly indicated its intention to import construction workers from Hong Kong. To this en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at has the Administration done to assist our unemployed construction workers to fill up vacancies in Macao; if it has done so, what are the details; if not, what is the reason behind it;
- (b) what has the Administration done to ensure that the rights of some 1,000 Hong Kong construction workers currently working in Macao are adequately protected; and
- (c) of the latest progress of its discussions with the Macao authorities over Macao's introduction of a labour import scheme for local construction workers?

初 稿

Work of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d its subsidiary companies

#(20) 陳婉嫻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生產力促進局，包括兩個附屬公司，過去3年每年：
- (i) 局方聘用的總人數分別為何；
 - (ii) 各部門／單位的人手編制為何；各部門／單位每年裁減、新聘和調職的人數分別為何；
 - (iii) 各培訓課程的收生人數、收取學費的金額和利潤分別為何；
 - (iv) 有沒有聘用非香港人士；若有，人數為何；佔員工總數的比例為何；
 - (v) 局方提供服務的機構中，在港有進行製造業生產工序的機構數目為何；在港沒有製造業生產工序的機構數目為何；及
 - (vi) 用於服務本港有進行製造業生產工序的機構的撥款金額及比例為何；用於在港沒有製造業生產工序的機構的撥款金額及比例為何；及
- (二) 若當局未能提交上述數據，原因為何；會否要求生產力促進局日後儲存有關資料？